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省、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党的二十大期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以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为保证攻坚行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行业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业安全生产突出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高效工作联合机制，努力做到“四个一”：即查处一批极易肇事的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整治一批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整顿一批安全管理问题突出的交通运输企业、破解一批影响行业安全生产的难题，全力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重点任务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安全

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 69 项、州 71 项举措、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和省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工作。

（一）共性任务

1.抓好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点时段安全稳定工作。2.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3.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4.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5.抓好危险货物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动等专项行动推进实。6.抓好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7.抓好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8.抓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9.抓好《党的二十大文山州交通运输系统安保维稳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进落实。10.抓好《2022 年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点》推进落实。

（二）个性任务

1.道路运输。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

查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实名制购票；督促包车客运企业在包车备案时按规定通过包车系统上传旅客信息，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班线客运企业督促所属班线客运车辆驾驶员按规定站点停靠配客；督促班车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督促开展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的企业严格按照《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接驳运输管理，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接驳点的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和路况信息，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加强“两客一危一网”、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限超载、大客车异地非法营运等非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

2.危化运输。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

3.城市公共客运。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加

强安全意识教育、心理疏导，严防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加大车辆安全检查力度，定期做好车辆制动、转向、灯光、轮胎、传动，消防器材等技术性能等进行安全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

4.水上交通。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完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完成辖区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发证，组织打击取缔“三无船舶”。加强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督促水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运营船舶做好开航前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自用船舶、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行为，严查客运船舶超载、超员、超速、超区域航行以及船员无证上岗、酒后上岗等违法行为，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禁限航通告。（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5.路网运营。制定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重大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沟通、警报、防范、应急抢险处置措施；加强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的临边防护措施和安全警告标志设置，做好公路清障、抢通保通工作，党的二十大期间影响安全的养护施工要坚决停工，遇到突发事故或重大隐患要实施交通管制，严防二次事故和严重公路拥堵。（责任单

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6.治超工作。一是严格实施“一超四罚”。相关单位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处罚情况及时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的，以及公路管理机构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处罚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应将下列信息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牌号、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驾驶人的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信息；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信息，处罚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现场图片或者视频)及时形成“一超四罚”案件台账，于年底上报县治超办。二是严查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及时上报局扫黑办。(责任单位：县治超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镇道路

运输管理分局)

7.工程建设。深刻汲取近期隧道施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整治，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公路危桥隐患改造，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制定排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公路桥梁的排查工作；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制定改造提升计划，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改造资金，明确完成时限，实施改造提升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公路应急保障，建立健全专兼职的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队伍，严格落实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冒险作业等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

8.疫情防控。督促客运站、客运企业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制度；组建企业疫情防控队伍；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政策、知识培训；按规定储备疫情防控物资；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最新版《客运场站和道路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等要求，执行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乘客戴口罩、查验健康码等）与健康监测、应急管理、防疫宣传等工作，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明确消毒责任人，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全方位的消毒，不留死角，留存消毒日志；客运站设置留置观察室，对体温超过

37.2°C 的乘客在留置观察室进行暂时隔离，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留置观察室设置务必真实可用，标志明显；增加车站公用设备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及洗手液；组织从业人员疫苗接种、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并建立相关台账；开展隐患大排查活动，并建立隐患台账资料，立即整改到位，完成闭环管理；整合力量加强对入滇冷链运输车辆、客运车辆登记管理，全面做好货运车辆疫情防控“落地检”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

9.民航运输。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规划；严禁违反规定施放飘浮物、升空物，擅自放飞猎鹰、对空炮射等；严禁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稻草及其他杂物；控制和减少养殖场、屠宰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露天垃圾场、分拣场、填埋场，做好航站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文山砚山机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按职责开展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单位：江那镇、盘龙乡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文山砚山机场）

三、工作步骤

（一）检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0月底）。一是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检查，

对检查出的风险，督查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立查立改，动态清零。要整合优势资源，保障专项行动工作人力、物力和财力所需，及时提供和调配资源，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二是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检查、明察暗访、查阅资料、谈话问询、反馈意见等方式对“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二）巩固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底）。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对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进一步堵塞监督管理漏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巩固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精心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破解难题，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增强安全意识，压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包保制”，紧盯重点路段、重点企业和重大风险，实现逐级包保、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督促企业、项目主体、业主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要加强督查检

查，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教育培训，严防机械维修不到位、技能生疏、超能力、抢进度带来的安全风险，将责任真正落实到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个员工。

（三）全面摸清底数，深入开展整治。以“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摸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底数，包括企业数量、突出风险隐患类别和分布情况、存在的顽瘴痼疾等。要针对排查出的底数，进行深入分析，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确保企业监管到位、风险隐患管控到位、顽瘴痼疾整治到位。

（四）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各单位要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联合执法检查的效力，增强联合监管的合力，加强道路重点路段巡逻管控，路面巡逻，增加巡逻频次和密度，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执法管理力量上路率、管事率。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严厉打击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超员、超载、非法运营、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全力打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